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

地字第5117022026YG0004680号

不动产单元代码：511702101203GB05054W00000000

用地单位	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
项目名称	达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10-511700-04-01-505121）
批准用地机关	达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达市府土函〔2025〕70号
用地位置	通川区凤北街道办事处韩家坝村、职教园区犀牛大道与崇德路之间
用地面积	宗地总面积6075.99平方米
土地用途	环卫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件：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（2025自然资规通资6号）为此证附件；其它依据材料：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（电子监管号：5117002025A000085-1）。 备注：1. 规划、配建等相关技术指标严格按照审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。 2. 根据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。	

发证时间：2026年3月31日